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8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麗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01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黃麗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

黃麗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10時45分許起至同日11時27分許間，在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大里新興店，接續徒手竊取鄭力嘉所管領如附表所示之物得逞，僅就其另行拿取之洋蔥及胡蘿蔔結帳後，離開現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麗敏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鄭力嘉於警詢時之指述（見114偵60120卷第29-34頁）相符，並有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遭竊商品標籤、收銀機銷售查詢清單、監視器影像文字紀錄及截圖照片，與扣押物品照片在卷可稽（見114偵60120卷第23頁、第39-43頁、第47頁、第51-73頁，本院卷第21頁），亦有附表編號6至14所示之物扣案可憑，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故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基於竊

盜之同一犯意，於上開密接時間，在同一地點，數次徒手竊取告訴人管領之不同商品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通常觀念難以割裂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為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多次竊盜案件，經刑之宣告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13-20頁），猶未建立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圖一己私利，徒手竊取告訴人管領之多項商品，並採取結帳部分商品此一掩人耳目之手段，致告訴人所任職商家之店員未能及時止損，因而受有價值逾千元之財產損害，應予非難。復斟酌被告犯後返還部分商品而降低損害，終於偵查中承認犯行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所任職商家之其餘損害，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健康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本案犯罪所得，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未據扣案，亦未發還與告訴人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同時竊得如附表編號6至14所示之物，均已發還告訴人，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是依同條第5項規定，不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454條第1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案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張峻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竊取物品名稱及數量	總價值	備註
1	智利富士蘋果2顆	118元	
2	陽光金圓頭奇異果2顆	38元	
3	蒜米1包	79元	
4	輕食沙拉胸1包	59元	
5	真好家海帶嫩芽2包	96元	
6	紐西蘭富士蘋果3袋	306元	均已發還
7	陽光金圓頭奇異果8顆	152元	
8	輕食沙拉胸2包	118元	
9	綠巨人天然特甜玉米粒（3入）1組	129元	
10	小磨坊蒜香椒鹽2瓶	82元	
11	盛香珍豐葵香瓜子-日月潭紅茶風味1包	76元	
12	富紐翠加拿大A級冷凍藍莓1包	148元	
13	愛之味水煮鮪魚片（3入）1組	186元	

（續上頁）

14	宏裕行鮮蝦漿2包	236元	